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罰、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本公佈所指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佈所述證券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將由本公司擔保的
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的
250,0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7.25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發行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與作為首次買方的德意志銀行及滙豐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7.25厘優先票據。

經扣除包銷折扣和佣金但計及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245.8 百萬美元。

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人、票據、母公司擔保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

票據發行須待完成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發行人建議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國際發售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發行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與首次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1. 發行人，作為票據的發行人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票據的擔保人
3. 德意志銀行及滙豐，作為首次買方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票據發行須待完成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擔保人：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Ace Turbo Group Limited、 盈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盈德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盈德氣體香港有限公司、 盈德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Prize Million Limited、 萬盈科技有限公司、 Nice On Limited 及 香港盈德氣體有限公司
證券評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BB 標準普爾公司：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Ba3
發售類別：	票據將會在並無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向首次買方提呈發售及出售，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地位：	優先票據
本金額：	250,000,000 美元

面值：	200,000 美元，倘超出該金額則按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價：	99.337%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以年利率 7.25% 計息，須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每半年支付。
票據的地位	<p>票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 在受償權利方面較發行人任何現時及日後明確表示受償權利次於票據的責任優先； • 在受償權利方面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均等(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享有任何優先權則另作別論)； • 獲擔保人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實際次於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 • 實際次於本公司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將來責任。非擔保人附屬公司將不會為票據提供擔保。
違約事件	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支付票據的本金或利息，及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若干契諾。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票據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將立即到期和須立即支付，惟在若干情況下須受限於若干宣告和通知規定。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及票據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和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的能力、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的受限制付款。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發行人可能會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的贖回日期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年度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視乎於相關記錄日期的票據持有人於相關付息日收取利息的權利而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3.625%
二零一九年及之後	101.81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的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選擇用在若干情況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或一般股所得款項，按贖回票據的本金額107.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票據本金總額的35%。

上市： 就上市已接獲有條件合資格上市函件。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人、票據、母公司擔保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

規管法律： 紐約法律

首次買方： 德意志銀行及滙豐

受託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指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之業務
「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
「擔保人」	指	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契約」	指	發行人、本公司、擔保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票據的受託人)將訂立的書面協議，票據將據此發行
「發行人」	指	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預計將由發行人發行以及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250,000,000美元7.25厘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票據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預期就票據付款提供擔保的本公司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交割日包括盈德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盈德氣體香港有限公司、Ace Turbo Group Limited、盈德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Prize Million Limited、Nice On Limited、萬盈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盈德氣體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Zhongguo Su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Zhongguo Sun* 先生、趙項題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及何願平先生。